

证券代码：430301

证券简称：倚天云母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B 座 1905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海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。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过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吴海峰、董丁炉为该议案事项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股东推荐，现提名吴海峰、董丁炉、姜娜、褚光明、张永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选举成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，其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》

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